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載有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RaffAello Capital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該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最多322,402,582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財務附屬公司」	指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之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RaffAello Capital」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通過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FS集團」	指	財務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執行董事：

胡少霖先生

鄭潔心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3樓4301-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

董事會函件

包括)，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更新一般授權建議之決議案而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322,402,5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普通決議案。自此以來，概無更新任何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約66%之現有一般授權，並已根據(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委任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之專家顧問之顧問協議發行212,857,142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述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為本金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未認購可換股債券物色認購人。假設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70港元發行合共57,142,85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之約18%)，並將進一步動用合共約84%之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計劃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資本或一般營運資金，以供財務附屬公司發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80%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供財務附屬公司發展業務，而餘下20%則已存入一個計息銀行帳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合適之投資機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100,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公司之投資資本或一般營運資金，以供財務附屬公司發展業務	將用作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通過SYFS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本集團已開始試行買賣化工產品及燃油產品，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近來，全球金融市場震盪不斷。董事據此認為營商環境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仍充滿挑戰，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這種存在不明朗因素的經營環境，將有利於本集團更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並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儘管尚未動用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0%（該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金融服務集團之業務）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遇，本公司認為，額外之營運資金有利於經營其業務（尤其是買賣業務）。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將提升本集團為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財務靈活性（倘及有必要），從而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實力及財務狀況。因此，有必要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正在考慮各種籌集資金之可行及許用方案，該資金將用於鞏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使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而耗時少；及(iii)令本公司能適時把握任何籌資及／或潛在投資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為籌集資金之適當方法，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負擔，可在本集團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時，滿足在相對短之期內可能需要大筆投資成本及資金承擔金額的未來收購需求。

經計及：(i)已或將動用約84%之現有一般授權；(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謹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召開，距最後可行日期約四個月；(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增加資本金額（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提供另一種選擇；(iv)就不時可能產生之未來業務機會而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本集團融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更多選擇可能；及(v)假設概無新股份將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予任何現有股東，全體股東之持股利益將按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後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減少。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因動用新一般授權而受到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35,881,278股股份。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概不會行使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且亦不會轉換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47,176,255股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RaffAello Capital已獲委任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少霖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152,6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1%並控制或有權就其股份行使控制投票權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因此，胡少霖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有)將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少霖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有)表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倘任何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彼等將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新一般授權仍將生效之期間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仍屬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僅供說明用途，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有關持股量之資料)。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405,154,800	23.3	405,154,800	19.5
謝狄馳	200,000,000	11.5	200,000,000	9.6
King Li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305,500,000	17.6	305,500,000	14.7
公眾股東	825,226,478	47.6	825,226,478	39.6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 以發行之股份	—	—	347,176,255	16.6
總計	1,735,881,278	100	2,083,057,533	100

附註：

1.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為由胡翼時先生全資控制之法團。
2. King Lion Group Limited由Smart Cha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 Chant Limited則由Gao Yongzhi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少霖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152,6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1%，並控制或有權就其股份行使控制投票權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因此，胡少霖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有)將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少霖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有)表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倘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彼等將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新一般授權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9頁之RaffAello Capital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事項

出於詮釋目的，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有關新一般授權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RaffAello Capital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 11 至 19 頁之 RaffAello Capital 之意見，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下文載列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2002室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擁有任何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 RaffAello Capital 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 RaffAello Capital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出任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13.84 條)之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因而合資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除就是項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本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及聲明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圖陳述乃經合理查詢後始行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董事已確認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之調查，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亦為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準。

新一般授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如函件所述，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通過SYFS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貴集團已開始試行買賣化工及燃油產品，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經與管理層及董事討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把之前透過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籌集之資金用作進一步發展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展望未來，貴集團計劃進一步籌集資金促進貴集團業務之發展，尤其是鞏固其單乙二醇、電解銅及燃油等買賣業務。根據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約為52,990,000港元。儘管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現時營運資金要求，貴公司認為額外資金資源對營運及拓展其業務大有裨益，特別是對其可能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之買賣業務分部。吾等據董事告知，買賣業務分部需要更多營運資金資源。根據二零一四年中報，買賣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87,000,000港元，佔貴公司總收益之98.3%。鑑於買賣業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9,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7,000,000港元，董事及管理層相信買賣分部之未來前景向好。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倘貴公司有大量資金資源用以發展其買賣業務分部，貴公司能夠節約融資成本，而非現時動用信用證。吾等亦已就透過其他融資渠道(而非透過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是否可行與董事展開討論，然而，由於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僅約為7,900,000港元，故貴公司不大可能申請成本不大的銀行貸款融資。

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使貴集團承擔任何付息責任；(ii)使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而耗時少；及(iii)令貴公司能夠適時抓住任何籌集資金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及為讓貴公司靈活地透過為其未來業務發展而進行的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新股發行及／或 貴公司透過股本融資而物色之機遇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批准新一般授權，該新一般授權將允許董事會行使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已發行股本20%之 貴公司之權力。如函件所述， 貴公司尋求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進一步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股東現時之持股量，故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提升 貴公司管理其業務之靈活性並屬公平合理，及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735,881,278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322,402,582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其中212,857,142股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動用。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如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約66%之現有一般授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述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在為本金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未認購可換股債券物色認購人。假設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70港元發行合共57,142,85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之約18%)，並將進一步動用合共約84%之現有一般授權。因此，尚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將僅容許董事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2,402,583股新股份。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報， 貴集團之綜合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分別約為58,490,000港元及52,990,000港元。考慮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載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籌集之額外資金，董事確認 貴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足以使其進行日常運作，且 貴集團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之投資需要。然而，現時無法確定該等現金資源將足以應付 貴公司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適當投資。倘未來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 貴集團可能仍需額外資金撥付投資所需。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將獲授予權力，以於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時根據新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47,176,255股股份，即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35,881,278股股份之不超過20%。

2. 融資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使 貴公司利用市況，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機會出現時以及董事認為合適及適當之情況下，透過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使 貴公司更具融資靈活性，在有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集資供 貴集團未來發展，並可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儘管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使 貴集團承擔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耗時少；及(iii)令 貴公司能適時把握任何籌資及／或潛在投資良機，吾等同意新一般授權可使 貴集團在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於確定機遇時及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靈活之方式把握市況，透過配售新股份作為代價而籌集額外資本，以便於未來為發展其買賣業務及任何投資提供資金。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之資本金額增加，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並使 貴集團能收購資金資源以發展買賣業務分部以及能及時抓住未來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表示 貴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證券。

3. 其他融資途徑

除以發行股本方式集資外，董事會表示， 貴公司將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考慮以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資源集資等其他融資方法，應付 貴集團買賣業務及任何未來投資之資金需求所產生之融資需求。因此，新一般授權將成為 貴公司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投資提供資金之另一途徑，而董事會將採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參考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以決定適合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之融資方法，實屬明智之舉。

4.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股東應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一般授權將生效並會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根據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該持續時間遵循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將須事先尋求股東批准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除非有關配發、發行或授出事項屬於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訂明之情況則作別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貴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獲股東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使董事將有權行使貴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吾等獲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倘貴公司有任何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5.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經集資活動集資約100,000,000港元之實際用途概述如下，有關用途與貴公司於相關公告內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發行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100,000,000	將用作 貴公司之 投資資金或一般營 運資金，以供財務 附屬公司發展業務	將用作擬定用 途
	總計	100,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貴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建議向一名顧問發行7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作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之用途，有關購股權股份尚未獲認購。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吾等注意到，除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外，合共100,000,000港元中之所有集資已悉數用作 貴公司之投資資金或一般營運資金，以供財務附屬公司發展業務。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之綜合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8,490,000港元，而根據二零一四年中報，則為52,990,000港元。此外，如二零一四年中報所載， 貴公司錄得(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42,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90,3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8.8%；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20,100,000港元，並鑒於 貴集團需多元化旗下金融產品與服務，於未來引入分銷票據／債券、配售股份、分銷基金、投資顧問、個人財富管理服務及融資配對等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未經審核虧損約33,900,000港元。

鑒於：

- 貴集團為鞏固其買賣業務分部之業務計劃顯示該分部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3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7,300,000港元；
- 貴集團買賣業務分部錄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9,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7,000,000港元，同期相比增加約四倍；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營業額證實已大幅改善；
-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近期香港股市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引入滬港通而行情大漲及 貴集團之證券及經紀業務可能因應股市行情而擴張；
- 並不確定現有現金及融資資源將足以應付 貴集團買賣業務發展及 貴公司未來可能識別之任何其他適當投資，因此，考慮到在當前股市氛圍下，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可能需立即作出投資決定，故可能仍需要額外資金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及
- 新一般授權可能提高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融資靈活性（倘需要），

吾等認為，即使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最近之集資活動，更新一般授權仍屬公平合理。

RAFFAELLO CAPITAL 函 件

6.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供說明用途）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 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董事及主要股東</i>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405,154,800	23.3	405,154,800	19.5
King Li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305,500,000	17.6	305,500,000	14.7
謝狄馳	200,000,000	11.5	200,000,000	9.6
小計	910,654,800	52.4	910,654,800	43.8
<i>公眾股東</i>				
現有公眾股東	825,226,478	47.6	825,226,478	39.6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347,176,255	16.6
	1,735,881,278	100.0	2,083,057,533	100.0

附註：

1.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為由胡翼時先生全資控制之法團。
2. King Lion Group Limited由Smart Cha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 Chant Limited則由Gao Yongzhi先生全資擁有。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面臨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47.6%減少(i)至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約39.6%，即攤薄8.0%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吾等知悉先前進行更新產生之上述攤薄影響及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構成之潛在攤薄。然而，吾等認為以上情況應得以抵銷，因為：

- 獨立股東獲給予機會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權對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發表意見；
- 新一般授權將允許根據新一般授權藉發行新股本之方式可能籌集之資金增加；
- 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融資渠道，用於其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於機遇出現時用於具潛力之投資項目；及
- 所有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

因此，吾等認為，對股東之股權構成之最高潛在攤薄實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董事
林栢森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林栢森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轉換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排名次序乃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倘經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此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